#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阳光电源")近日收到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的通知,曹仁贤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 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	补充 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 开始日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直 接持有公司股份 比例	用途
曹仁贤	是	4,300,000	2018.8.21	2019.4.23	申万 宏源	0.95%	补充 质押
曹仁贤	是	5,200,000	2018.8.23	2018.12.21	华泰 证券	1.15%	补充 质押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目前,曹仁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1.008.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06%, 其中已质押 72.090.000 股,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5.98%, 占公司总股 本的 4.96%。

#### 三、 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曹仁贤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 平仓风险,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未来股份变动如 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,将严格按照权 益披露的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

## 特此公告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

